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之職權範圍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採納)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 1.2 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1.3 提名委員會須由不少於兩位成員組成。
- 1.4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2. 秘書

- 2.1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由董事會委任。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須按其釐定的會議次數及時間舉行會議。預期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 3.2 會議可由任何成員或提名委員會秘書按成員要求召開。
- 3.3 會議可以書面、電話或提名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
- 3.4 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位成員。
- 3.5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象會議之形式進行。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或類似可以使彼此聆聽對方之通訊器材參加會議。
- 3.6 提名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的決議案須由列席成員以過半數投票表決通過。
- 3.7 經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為有效及生效，猶如該決議案於提名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獲得通過。
- 3.8 會議記錄須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須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送呈所有成員傳閱、審批及存檔。董事可查閱該等會議記錄。

4. 出席會議

- 4.1 提名委員會可邀請任何其不時認為適合協助提名委員會達到其目標及履行責任與權力的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出席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
- 4.2 僅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5. 目標

- 5.1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領導董事會委任程序及就物色及提名董事候選人徵求董事會批准。

6. 權力

- 6.1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充分利用中介機構物色符合資格的董事候選人，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6.2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與獲提名的準候選人進行面試。
- 6.3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尋求任何有關提名的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6.4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因履行職責所需尋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6.5 提名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責任及權力

提名委員會具有以下責任及權力：

- 7.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7.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7.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7.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8. 報告及檢討程序

- 8.1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將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送呈董事會全體成員。
- 8.2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檢討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其自身成效，並就任何必要改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